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的杨浦区东走马塘（政修路-四平路）防汛墙改建工程绿化搬迁及恢复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东走马塘（政修路-四平路）防汛墙改建工程绿化搬迁及恢复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杨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8937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25.6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杨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